



2008000919S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

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Related Product Safety

Chines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

检测报告



受理编号 2009KF0555

样品名称 [水精]沸石净水颗粒

委托单位 北京安蒂艾克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2009年 8 月 18 日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9KF0555

第1页 / 共2页

样品名称	[水精]沸石净水颗粒	样品编号	2009KF0555
检测项目	理化指标共23项	样品数量	230g
样品规格/型号	粒径3-4mm	样品商标	/
样品颜色/性状	银灰色颗粒	接样日期	2009年7月9日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09年5月	检测完成日期	2009年8月18日
生产单位	株式会社日板研究所		
委托单位	北京安蒂艾克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610/612室		
检测/评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06) / 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》(2001)		

检测结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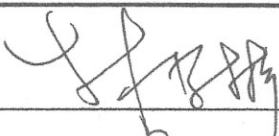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性评价规范》(2001), 对北京安蒂艾克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[水精]沸石净水颗粒进行卫生安全性检验, 检验结果见附表。

检验方法采用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-2006); 样品处理方法按照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性评价规范》(2001)附录A进行; 样品浸泡水采用附录A1.3.1节配制; 浸泡时间 $24h \pm 1h$, 浸泡温度 $25^{\circ}C \pm 5^{\circ}C$ 。

结果表明: 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铝、铅、汞、三氯甲烷、挥发酚类、四氯化碳、银、氟化物、硝酸盐氮、铁、锰、锌和铜指标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性评价规范》(2001)对饮用水输配水设备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:



签发日期:

2009年8月18日

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009KF0555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[水精]沸石净水颗粒浸泡水水质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卫生规范要求	检验结果			单项判定
				对照	样品 1	样品 2	
1	色	度	增加量 \leq 5	<5	<5	<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增加量 \leq 0.2	<0.1	0.14	0.13	合格
3	臭和味	描述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描述	无	无	无	无	合格
5	pH		改变量 \leq 0.5	7.85	7.87	7.89	合格
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增加量 \leq 10	211	211	211	合格
7	耗氧量	mg/L	增加量 \leq 1	0.42	0.70	0.72	合格
8	砷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1	0.0006	0.0006	0.0006	合格
9	镉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05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合格
10	铬(六价)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5	<0.004	<0.004	<0.004	合格
11	铝	mg/L	增加量 \leq 0.02	<0.01	<0.01	<0.01	合格
12	铅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1	<0.0005	<0.0005	<0.0005	合格
13	汞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02	<0.00005	<0.00005	<0.00005	合格
14	三氯甲烷	μ g/L	增加量 \leq 6	2.13	3.34	3.44	合格
15	挥发酚类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合格
16	四氯化碳	μ g/L	增加量 \leq 0.2	<0.1	<0.1	<0.1	合格
17	银	mg/L	增加量 \leq 0.005	<0.001	0.0011	0.0011	合格
18	氟化物	mg/L	增加量 \leq 0.1	0.07	0.06	0.06	合格
19	硝酸盐氮	mg/L	增加量 \leq 1	0.74	0.83	0.84	合格
20	铁	mg/L	增加量 \leq 0.06	<0.01	<0.01	<0.01	合格
21	锰	mg/L	增加量 \leq 0.02	<0.005	<0.005	<0.005	合格
22	锌	mg/L	增加量 \leq 0.2	0.053	0.031	0.031	合格
23	铜	mg/L	增加量 \leq 0.2	<0.01	<0.01	<0.01	合格



附注: /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签字人):



 2009 年 8 月 18 日

签发日期:

